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3樓舉行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確認本公司H股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向境外投資者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的最終股數（含已部份行使的超額配售權）為117,000萬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43,0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0,000萬元；本公司類型由非上市公司變更為上市公司。
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 (a) 原公司章程第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建議修訂為：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

* 僅供識別

(b) 刪除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八條。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7. 201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